

## 家庭暴力:从国际到国内的应对(上)

黄列\*

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无论社会处于何种动荡和暴力之中,人们都愿意相信家庭是远离暴力的安全港湾,一个充满亲情的相互扶助和呵护的温馨之地。

然而,现实并非如此。在国际和国家层面近30年来不懈的研究证明,妇女和儿童在家中往往更易于遭受暴力虐待。例如,据美国官方统计和调查数据显示,较之交通事故、强奸和行凶抢劫的共同后果而言,家庭殴打是伤害妇女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英国被害妇女中几乎半数是被其配偶或情人杀害的。在丹麦,25%的妇女将暴力列为离婚的原因。1987年,加拿大被谋杀妇女中有62%是死于亲属或亲密伙伴之手。另一方面,在第三世界国家,家庭暴力的模式与工业化社会的家庭暴力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其表现形式或许囿于特定文化的限制,但基于性别的暴力却跨越国界、意识形态、阶级、种族和少数人群体。根据一个墨西哥非政府组织的调查估计,家庭暴力至少存在于该国70%的家庭之中,只是多数未予报案。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就家庭暴力所作的全国调查表明,67%的农村妇女和56%的城市妇女遭到身体的暴力。2/3以上的韩国妇女经常遭受丈夫的殴打。另外,一项来自泰国的报告披露,至少50%的已婚妇女常常遭受暴力殴打。<sup>[1]</sup>

家庭暴力无疑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对于家庭暴力已有许多理论和实践上的探索。本文将主要就国际层面致力于应对家庭暴力的背景、有关家庭暴力的定义、对家庭暴力的理论探讨和一些国家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实践,做出初步评析。

### 一 应对家庭暴力的背景和进程

#### (一) 家庭暴力的背景

今天,几乎没有人会否认家庭暴力是社会问题,但我们仍有必要首先了解家庭暴力问题的历史。事实上,在其被确认为社会问题之前,家庭暴力早已构成一种社会环境。历史上,男人统治并控制妇女。至于家庭,旧时的婚姻制度实际上赋予男子殴打妻子的法定权利。如早期英国和美国的法律都规定,男人对其妻子拥有包括责打她的权利,在某些情形下,丈夫甚至掌握对妻子的生杀大权。W. 布莱克斯通在其《英国法释义》(今天仍继续影响着英、美法律)中表述说,由于妻子是财产,她因而不享有以通奸为由,甚至以自卫为由而杀害她的主人的相应权利。<sup>[2]</sup>

这种女性在家庭中受侵犯和受虐待的情形一直到19世纪末也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其后,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关注开始日渐凸显。以美国为例。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最重要的法律改革浪潮,那时,阿拉巴马州和马萨诸塞州颁布了各自第一部配偶虐待法。随着这些新法律的出台,“用棍棒殴打老婆、揪头发、扼掐喉咙、照老婆脸上吐唾沫或将她踢倒在地”都是违法的。<sup>[3]</sup>但“受虐妇女”一词直到20世纪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本刊编委。

[1] 以上资料数据,请参见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www.unfpa.org/swp/swp97/chapter3.htm#violence](http://www.unfpa.org/swp/swp97/chapter3.htm#violence)。另请参阅 Charlotte Bunch 及 Roxanna Carrillo, *Gender Violence: A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Issue* (Plowshares Press, 1991), p. 21—23; Gill Hague and Ellen Malos, *Domestic Violence: Action for Change*, 2nd edition (New Clarion Press, 1998), p. 5—6。

[2] 转引自 C. A. Forell & D. M. Matthews, *A Law of Her Own: The Reasonable Woman As A Measure of Ma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2—163。

[3] David Maupin, "Family Violence: Then and Now", 资料来源: [www.serve.com/fvps](http://www.serve.com/fvps)。

70年代初才被广为使用。

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期间,针对妇女的暴力再次得到关注。家庭暴力问题主要是作为妇女运动的一部分而引起注意。承认妇女在诸如工作和报酬等领域的平等地位为争取婚姻关系中的平等注入了日益强大的压力和动力。1964年,美国加州成立了第一家受虐妇女庇护所。

在国际层面,关注和探讨家庭暴力问题始于20世纪70年代。在“联合国妇女十年”背景下,许多人士开始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问题。1975年墨西哥城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触及了尊严、平等和家庭内部冲突等问题。198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又进一步触及对这些问题的关注。该次大会总结说:家庭暴力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使该问题本身一代人又一代人地永久化,妇女应得到保护,不受家庭暴力和强奸的侵犯。<sup>[4]</sup>这些大会所产生的国际文件,对妇女在所有国家、地区和文化中面临的歧视提出强烈谴责,并为与性别相关的暴力的不同理解提供了有益的基础。文件确立了国际社会的关注焦点,承认政府以及社会一切成员对于消除暴力应负有的责任。

以上一系列创举引发了随后在联合国两个不同论坛的对家庭暴力的思考: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框架下,以及在犯罪控制机构、特别是每5年举行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犯罪者待遇大会和犯罪预防及控制委员会的框架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敦促下,通过了1982/22号决议,将家庭暴力列为侵犯人的尊严的犯罪,并呼吁采取步骤反对这些犯罪行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1984/14号决议里进一步论及家庭内的暴力。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这一讨论同步,1982年,犯罪委员会作出消除家庭暴力的特殊障碍的阐述。

## (二) 国际层面反对对妇女暴力的发展

1985年在国际层面的两个发展使人们更加关注家庭暴力问题。一个发展是在《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以下简称《内罗毕前瞻性战略》)里认定对妇女的暴力为和平的一个主要障碍;另一个发展则是第7次预防犯罪和犯罪者待遇大会的决议,即家庭暴力往往是掩盖下的虐待,严重破坏妇女的个人和社会的发展,并且违反社会利益。

在论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际文件中,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可以说是意义深远。文件呼吁各国政府发展预防性政策,使对经受暴力的女性受害者的援助制度化;承认对妇女的种种暴力是“达到妇女十年目标的主要障碍,因而应给予特殊注意”;指出培训处置暴力犯罪的女性受害者的执法官员的重要性;强调促进妇女人权、特别是应对对妇女的暴力的优先地位;并建议设立国家机构旨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除支持家庭和社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外,文件第288条还要求,“政府应致力于加强公众将对妇女的暴力视为社会问题的意识,制定政策并采取立法措施以识别家庭暴力的原因,尤其是通过遏制社会上有辱妇女人格和形象的措施,预防进而消除这种暴力……”

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成为优先关注事项。联合国框架下的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各国相关非政府组织日益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和在此领域进行变革的迫切性。若干联合国机构通过了一系列关涉对妇女暴力的决议和建议。这里应特别予以注意的是联合国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妇女公约》)的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委员会于1989年通过了“第12号一般建议”,<sup>[5]</sup>指出《妇女公约》第2、第5、第11、第12及第16条均要求缔约国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在家庭、工作场所或社会生活的任何其它领域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应就致力于反对对妇女暴力而采取的立法及其它措施提交报告,并在提供支持服务保护受害者的同时收集有关暴力的发生和受害者的统计资料。1992年,委员会又制定了更为综合全面的“第19号一般建议”。该建议特别列举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将其界定为由于女性性别而针对妇女的暴力或不合比例

[4] 《联合国妇女10年世界大会报告:平等、发展与和平》,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日—30日,联合国第E/80/IV.3号文件,第1章A节第14段和B节第5段。

[5] General Comments or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Vol. IV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1998), p. 18.

地影响妇女的暴力,此种形式的暴力是对妇女的歧视,同时支持着其它形式的歧视,也因此违反《妇女公约》的“不歧视”一般义务。<sup>[6]</sup>与“第12号一般建议”不同,“第19号一般建议”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归入人权和基本自由标题下,并明确表示,《妇女公约》要求缔约国承诺消除暴力的义务,无论施暴者是公共当局还是私人个人、组织或企业。“第19号一般建议”还进一步阐述了缔约国应采纳的循序渐进的措施旨在应对各种表现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优先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以及对妇女的暴力在程度、范围和后果上的严重性和针对性别等特点,从而使此问题在联合国框架下得到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对妇女的暴力由此被识别和认定为是人权问题。在以上种种努力基础上,联合国大会于1993年出台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宣言》是联合国自《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后致力于对妇女暴力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文献。《宣言》将对妇女的暴力定位在违反人权义务的架构下,将其列为不平等问题和对妇女的歧视,同时制定了成员国及联合国机构应致力于消除这一暴力的种种战略。《宣言》敦促联合国成员国考虑发展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对妇女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保护,并且鼓励在此领域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通过相关立法;引入对相关部门和组织的培训;鼓励研究和收集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尤其易受暴力侵犯的妇女。

《宣言》将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列为侵犯人权和歧视妇女,因而推动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终于1994年3月任命了一位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报告员的职责包括:寻求和接收对妇女暴力方面的信息、原因和后果;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努力提出建议;与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其它机制共同工作;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sup>[7]</sup>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自任命后,已先后提交了有关家庭暴力、乱伦、与传统和习俗相关的暴力(如割礼)、因嫁妆引起的暴力等报告和建议。<sup>[8]</sup>

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大会文件《行动纲领》。在该文件中,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被列为12个关切领域的第四个。《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检审现有立法、提供可行的诉讼渠道,对受害妇女采取公正和有效的救济办法;将性别意识纳入一切关涉对妇女的暴力的政策和战略,并制定确保妇女受害者不再因立法、司法和执法行为缺乏性别意识而受害的战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开展教育和培训以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加强对司法人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培训,避免由于滥用权力而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向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经费充足的庇护所和救助及相关服务;研究对妇女的暴力的原因、后果以及各种预防措施等。

联合国大会于1997年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9]</sup>作为各国政府在刑事司法制度下致力于解决各种对妇女暴力的指导模式。该示范战略建立在《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和1995年《北京行动纲领》基础之上,旨在提供两性间在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和妇女平等诉诸法院的权利。文件提出一系列详尽的建议,涉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警察执法、判刑和康复、受害者支持与援助、健康与社会服务、对警察、刑事司法人员、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者和专业人员的培训与评估、预防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等。

2000年6月的联合国第23次特别会议“妇女2000年:21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了“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最后结果文件。在12个关注领域之一的“对妇女的暴力”部分,文件再次指出,对妇女与儿童的暴力,无论其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生活领域,都属于人权问题——暴

[6] 同上,第33页。

[7]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45, 4 March 1994.

[8] Documents: E/CN.4/1994/42; E/CN.4/1996/53 and Add. 1 and 2; E/CN.4/1997/47 and Add. 1, 2, 3 and 4.

[9]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C.3/52/86/L.6, 1997年12月12日。

力侵犯、削弱或剥夺妇女和女童享有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妇女仍继续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

国际层面出台的相关公约、宣言、文件和决议,为家庭暴力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提供了指导,也为各国政府采取应对措施提供了参照标准和基础。

## 二 关于家庭暴力的理论研究

### (一) 家庭暴力的定义

家庭暴力,顾名思义,是发生在由婚姻或亲密关系、血缘和法律而联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尽管“家庭暴力”一词明显带有中立性,它并没有阐明是男性针对女性抑或是女性针对男性的暴力,但无论是依据官方还是学术界的调查研究,家庭暴力几乎始终表现为一种针对性别的犯罪,且受害者多数为女性,施暴者绝大多数为男性。即使有相反的事实存在而且妇女为了保护自己奋起回击男性施暴者,这样的事例也几乎不会影响家庭暴力基于性别的性质和相关的统计,<sup>[10]</sup>正如本文开头列举的发生在特定国家的家庭暴力的那些统计数字。

#### 1. 关于家庭的界定

既然讨论家庭暴力,我们首先有必要对冠之为“家庭”的这一词组有所探讨。传统意义上,在占主导地位、规范层面的家庭概念和实证性的各种形式的家庭之间存在着差异与区分。无论理想的家庭是已婚夫妇带孩子组成的核心家庭还是几代同堂的联合或扩大家庭,在许多情形下,这些家庭概念并不符合现代家庭形式的现实。联合国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在其有关报告中指出,<sup>[11]</sup>(现代)家庭形式包括大量以女性(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为户主的家庭,她们出于个人的选择(包括性及就业方面的选择)、丧夫、遭遗弃等而单独居住或与自己的孩子共同居住。在日益变化的社会格局和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背景下,界定家庭的难度更趋扩大。在为数颇多的国家、尤其在西方国家,出现了愈来愈多的未婚同居形式、<sup>[12]</sup>单亲家庭(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离婚、寡居或遭遗弃者,而是未婚但与自己的亲生子女共同生活或通过借腹生子、试管婴儿、精子捐赠或购买等手段得到子女而共同生活)、继父母家庭、同性家庭等。再比如,有研究者仅在印度一个国家即识别出11种不同形式的家庭。<sup>[13]</sup>由此,在一些暴力难以归入狭义定义的传统家庭之时,有关家庭暴力的讨论实际上是难以涵盖众多妇女遭受其现在或过去的亲密伙伴或亲属施暴的经历的。

鉴于此,无论我们最终采取什么家庭暴力的定义,都应考虑到与现实和社会密切相伴的家庭概念,都应认识到,我们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实际上是承认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建构家庭。家庭必定要受人口、社会、经济、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科学技术等的变革和发展的影响,并随之产生变化。

根据联合国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个报告中的阐述,对于家庭的主观的界定——即任何一个单元,其所关涉的个人感到他(她)们是生活在家庭之中——较之客观的界定更具有包容性,也与有

[10] 如根据美国司法部的统计,妇女更易于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要比男性高出11倍。请参阅 Michele Ingrassia et al., "Patterns of Abuse", Newsweek, 4 July, 1994; 另请参阅 Eve S. Buzawa & Carl G. Buzawa,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2nd Edition (Sage Publication, 1996), p. 8—9; Mary P. Koss et al.,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Mal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t Home, at Work, and in the Community* xiv-xv (1994); Russel P. Dobash, *The Myth of Sexual Symmetry in Marital Violence*, 39 (1) Soc. Probs. 71, 74—75 (1992); Caroline W. Harlow, U. S. Dep't of Justice, *Female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 1* (1991); and Patsy A. Klaus & Michael R. Rand, U. S. Dep'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Family Violence 4* (1984)。

[11]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Family*, report by Special Rapporteur submitted to 55 Sessio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CN.4/1999/68.

[12] 如在美国,从1980年至1986年,传统家庭数字比例一直在下降。根据1986年统计,由已婚男女及其18岁以下孩子构成的美国家庭仅占27.8%,资料来源:1988年美国《统计概要》。这一趋势表明,如果此变化比率稳步上升,非传统家庭将在2002年成为美国社会中的主要生活模式。有关进一步的讨论,请参阅 R. L. Melton, "Legal Rights of Unmarried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Couples and Evolving Definitions of 'Family'", in *Journal of Family Law*, Vol. 29 (1990—91), pp. 497—517。

[13] Pauline Kolenda,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family structures in India", in Ratna Kapur and Brenda Cossman, *Subversive Sites, Feminist Engagements with Law in India*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6)。

关家庭暴力的讨论更为相关。特别报告员指出,当暴力不在传统家庭的狭义范围之内时,对于家庭暴力的讨论就难以包括广大妇女遭受亲密者施加给她们的暴力的经历。与其依靠国家给予家庭的体制化的定义,倒不如更多地思考一下养育扶助和看护照顾这种理念的表达,将家庭观念重新概念化。<sup>[14]</sup> 在我们对于什么构成家庭的理解中,应多包容一些“差异和多元”的空间。唯此,才可认识到在一切形式的家庭中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对妇女的剥削的潜力和工作,才可在认可非传统家庭形式的前提下,确保妇女的人权在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都能得到充分保障。

## 2. 关于家庭暴力的界定

下面,我们再比较一下国际层面相关国际法律文件和国际条约机构及不同国家对“家庭暴力”的定义。

### (1)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界定

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第1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 1)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它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2)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它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的强迫卖淫;
- 3)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 (2) 《妇女公约》的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阐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2年通过了第19号一般建议。该建议正式扩大了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一般禁止范围,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在内。第19号建议第6段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义为:因为其女性而对之施加的暴力,或对妇女危害特别严重的暴力。它包括施加身体的、心理的或性的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施加此类行为、胁迫及其它剥夺自由的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可能违反《妇女公约》所载的具体条款,不论那些条款是否明确论及暴力。<sup>[15]</sup>

### (3) 联合国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对“家庭暴力”的阐释

在联合国对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中,<sup>[16]</sup>特别报告员呼吁应广义解读家庭以使其能够包容多种多样的家庭形式,同时为那些处于家庭关系中的当事人提供保护而不论什么样的家庭形式。特别报告员采纳的是宽泛的家庭暴力定义,包括“在家庭领域犯下的、由于妇女在那一领域的角色而针对妇女的暴力或蓄意在家庭领域对妇女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暴力”。这种暴力行为可由私人个人亦可由官方行为人或代理所为。家庭暴力包括(但不限于)殴打妇女、婚内强奸、乱伦、强迫卖淫、对女童的暴力、性别选择的堕胎和杀害女婴,以及对妇女的传统暴力习俗如强迫婚姻、偏爱男婴、女性生殖器割礼和“名誉”犯罪。<sup>[17]</sup>

### (4) 国家层面有关家庭暴力定义的探讨

在那些受虐妇女运动开展较早的国家,如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从法律、社会学、心理学和女权主义等视角界定家庭暴力的尝试很多。这里仅根据可利用的一些材料和信息举若干例子加以借鉴和比较。

根据美国律师协会全国家庭暴力委员会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当一方亲密伴侣使用身体暴力、胁迫、

[14] 参见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52th sessio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E/CN.4/1996/53 (6, Feb. 1996), 资料来源: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Opendocument>, 第6页。

[15]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General Comments or Recommendations Adopted by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Vol. IV,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Lund 1998), p. 32.

[16] 同注释(14),第5页。

[17] 名誉犯罪指丈夫(或家庭男性成员)杀害据称玷污了家庭名誉的妻子的行为。名誉的界定则依据妇女受传统家庭理念规定所束缚的她所扮演的定型性角色和家庭角色而定。通奸、婚前关系(也可能并不包括性关系)、强奸和与“不适当”的男性谈恋爱等都会构成玷污侵犯家庭名誉。据报道,在黎巴嫩,名誉犯罪属于合法辩护范畴。

威胁、恐吓、隔绝孤立以及情感、性和经济暴力试图保持对另一个亲密伴侣的权力控制时,即发生家庭暴力……没有任何一种身体行为可以充分界定家庭暴力。心理的、社会的和家庭的因素综合发生作用,产生了施暴行为的环境。<sup>[18]</sup>再比如,美国“家庭暴力预防服务”组织总结其十多年的工作经验,论述说,妇女运动在帮助我们认识什么构成家庭暴力方面起了很大作用——暴力发生在家庭之中并影响家庭的所有成员,且更多地负面影响家庭中的妇女和儿童——将家庭虐待仅仅局限在身体侵犯上不能抓住其它有害的家庭相互作用的严重性。例如,性虐待可能只是偶尔牵涉身体暴力,但它可造成长达一生的伤害性后果。对子女的忽视和情感虐待是不同形式的虐待,有可能具有比身体暴力更为破坏性的影响。一名妇女会受到从不在身体上接触她的男性的威胁和恐吓。<sup>[19]</sup>

在英国的背景下,家庭暴力通常被视为相互处于亲密关系或家庭关系之下、往往是一对男女之间的性关系之下的成人之间的暴力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受暴力侵犯的是妇女而施暴者则为男性。伤害的表现形式可能是生理、性、情感或经济上的,而更有可能是上述几种的结合。根据英国妇女援助联盟的界定,家庭暴力包括一系列形式的虐待,身体、性、精神以及情感或心理的暴力。威胁施以暴力的行为也包括在内。犯罪者会是丈夫、男朋友、性伴侣、情人、同居者、前性伴侣或前夫、朋友、儿子、父亲、兄弟、叔伯或其他亲密的家庭成员。<sup>[20]</sup>另外,英国一些政府、司法机构也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作出自己的阐释,如英国皇家警察督察提供的家庭暴力定义为:“家庭暴力”系指在曾经或现在有亲密关系的伴侣之间发生的身体、性、情感或经济方面的伤害行为,行为性质不由发生的时间或地点决定。英国内务部在相关宣传品上表述如下:如果你受到与你共同生活者的身体或性的侵害,或受到此类威胁,这就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属于控制行为,包括在各种亲密关系中发生的一切形式的身体、性和情感上的虐待。<sup>[21]</sup>

澳大利亚联邦法律改革委员会于1986年撰写了“家庭暴力”报告。<sup>[22]</sup>在该报告第2章“家庭暴力:性质、程度及原因”中,家庭暴力被界定为:(出于本报告之目的)家庭暴力系指一成年人对另一人(两人为已婚配偶或有事实上的恋爱关系)犯下的实际的或威胁的暴力行为。它包括所有暴力接触或威胁的接触,从一次殴打至杀害不等——精神暴力包括不断的口头虐待、骚扰、过度支配占有、隔离孤立和剥夺物质与经济资源。报告指出,对待家庭暴力的综合办法毫无疑问是包括精神暴力的。在有些情况下,精神暴力的影响会比断指或青肿的眼睛持续得更深远。

### 3. 对家庭暴力界定的评析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国际还是在国家层面,对于“家庭暴力”概念当前并没有一个统一或普遍的界定标准。事实上,各国研究者是依据各自开展的具体研究课题的需要,同时考虑本国国情和个人观点而使用略有不同的定义。但总体看,从家庭暴力视角剖析,关于家庭,一般似包括核心家庭、同居关系形成的家庭、扩大家庭和单亲家庭。各国由于国情不同,对家庭暴力的界定有所差异。像一些西方国家,同居现象已很普遍,且比例还在不断增升。因此,他们在家庭暴力的界定中使用了“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而不仅仅囿于依据婚姻、血缘和法律关系而维系的家庭。这样,情人、同居男友,前夫或前男友、甚至未成年的男朋友<sup>[23]</sup>均可包括在施暴者的范畴内。

另一点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家庭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依各国文化传统、习俗、社会经济的不同而略有差异。一般而言,根据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家庭暴力的形式包括身、心、性方面的暴力

[18]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ssion on Domestic Violence,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Your Legal Practic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96), p. 1—3.

[19] 同上。

[20] Gill Hague and Ellen Malos, *Domestic Violence: Action for Change*, 2nd Edition (New Clarion Press, 1998), p. 3—4.

[21] *Domestic Violence: Break the Chain*, published by the Home Offic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and others (Jan. 1999).

[22]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Domestic Violen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Canberra 1986), p. 5—6.

[23] 由于西方国家未成年男女过早建立恋爱关系,一些学者论述说,根据对在校女生的调查,相当比例的女生称遭受过男友的虐待。因此,应关注并探讨未成年男性成为家庭暴力的犯罪者的问题。甚至有人建议应将“成年人之间一方对另一方的暴力”改为“个人之间的暴力”,旨在家庭(即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范畴里涵盖未成年男性。

和威胁施加此类暴力的行为。具体讲,家庭暴力在不同国家又可表现为诸如虐待女童、女性生殖器割礼、性别选择的堕胎、强迫堕胎、强迫卖淫、婚内强奸、名誉谋杀、嫁妆杀害、因丈夫去世而被迫自焚等。像英国,在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中还包括经济暴力。

最后,在关涉家庭暴力界定问题上,不能不提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国家对私人暴力的漠视和容忍,其意图在于在所谓的私人生活领域、通过家庭暴力这样一种强有力的手段来压迫和控制妇女。国际法上公共(即个人针对国家机关的纵向关系)相对于私人(即私人个人之间的横向关系)的说法以及由此导致的主要关注和调整公共领域中纵向关系的后果从根本上影响了对妇女权利的理解。在区别一些形式的暴力为家庭暴力时,许多定义来自于对此类暴力的原始概念,即暴力属于家庭范畴内的私人行为。作为私人个人和家庭领域,国家不应干预。可是,这种仅仅强调私人行为者的缺少灵活性的对家庭暴力的诠释实际上使国际法中关于公共/私人两分法取得合法地位。这样一种建构和解释已不断受到妇女人权活动者的质疑和批判,指出它忽略家庭暴力的针对性别的特点,同时淡化甚至否认国家有可能由于漠视、纵容而间接成为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因此,我们在阐述侵犯妇女的暴力的性质及其与私人个人之间的关系时,应发展一种综合全面的架构,以便在应对家庭暴力时,能够超越国际法传统上的公共/私人的划分。我想,这也是联合国妇女暴力特别报告员在界定家庭暴力时使用了“由于其家庭角色而特别针对妇女的、在家庭领域发生的暴力”和“私人以及官方行为者和代理都可能实施此类暴力”的原因。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特别报告员的这一宽泛的家庭暴力界定架构是有意背离家庭暴力的传统定义——仅仅将暴力解读为由家庭成员或亲密者所施加的,或将家庭暴力等同于殴打妇女。此外,特别报告员的界定也更趋于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保持一致。

## (二) 家庭暴力成因的探讨

如前所述,近30年来,家庭暴力吸引了社会各部门的关注和研究。研究者从一系列视角出发,如社会学、法律、犯罪学、心理学、医疗等,试图找出家庭暴力的成因,进而识别和认定适当的解决办法。我们有必要了解在家庭暴力成因方面的主要理论观点,以便在比较和借鉴的基础上,寻求一个适合我们自己的研究项目或立法建议的架构。

### 1. 以个人为取向的理论

#### (1) 个人病理模式论<sup>[24]</sup>

此理论认为,施暴者有精神疾病或性格缺陷,如缺少自尊、不成熟、精神分裂症等,这导致他背离非暴力的行为规范。也有人认为,病理性行为异常引致的暴力可归因于伴侣一方或双方的心理或精神疾病或性格缺陷,早期甚至有学者提出(在有些情况下)受害者是受虐狂的说法,<sup>[25]</sup>此类人陷入受虐角色认识之中而难以改变行为模式以避免再遭受伤害。这些以病理为取向的解释指出,应给予官能不全者和没有学会以非暴力方式自我表达者以治疗。此种理论和观点在心理学和精神病学领域仍然流行。比如在某些治疗性社会工作,特别是在家庭康复治疗中,仍使用这种临床心理治疗方法。

#### (2) 心理理论

在西方社会,最古老也是最广为接受的观点是基于心理学的对家庭暴力的解释。<sup>[26]</sup>不同于关注精神疾病,心理理论侧重施暴者和受害者在心理上的以往的倾向性。施暴者往往被描述为充满嫉妒心、过度依赖和强烈占有欲;而受害者则被形容为精神压抑、过度依赖和强烈的不安全感。施暴者通常具有某种心理上的事先的自我控制和缺少自尊的模式。当妇女在工作上开始获得管理和专业职位、在家中因其独立的职业而在经济上变得愈为自立时,有此种心理障碍的男性就会感到较大的威胁。这些有着以

[24] Eve S. Buzawa & Carl G. Buzawa, *Domestic Violence: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2nd edition (Sage Publications, 1996), pp. 13—16; Gill Hague and Ellen Malos, *Domestic Violence*, 同前引注 20, pp. 51—12; and MDA Freeman, *Violence in the Family*, (Saxon House, Farnborough, 1979), pp. 136—139.

[25] See R. Dobash & R. Dobash “With Friends Like These, Who Needs Enem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X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Stockholm (Aug. 1978).

[26] R. Gelles & L. Loseke,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Sage Publication, 1993).

往的自尊感及较差自控力的男性由于“失去权力”,便会诉诸身体报复以维护其统治。

这一理论同时也强调性格的互动因素。有些相互作用的因素结合在一起,产生以下可能,即“作为个人,男人可能不是暴力倾向型的,而女人也不愿意容忍虐待。但一旦处于恋爱或婚姻关系之中,即触发了一种能动力,以致暴力以不变的方式周期性发生”。<sup>[27]</sup>

### (3) 生物学解释

生物学解释<sup>[28]</sup>为我们提供了一套有关家庭暴力成因的理论。这些理论以生物化学或遗传学等科学为基础。医学生物学解释常常纳入关于施暴成瘾的说法,其表现形式是传统的精神病症,所依据的则是性格症状“类型”的描述。还有一些有关施暴成瘾的解释则立足于肾上腺素或肾上腺皮质素的化学失衡。在探讨家庭暴力时,这些解释通常会适用医学研究方法来探究化学物质和攻击性、情绪变化、异常行为及精神疾病之间的关系。再比如,据证明,在男性青少年中,睾丸激素较高与暴力犯罪率较高之间存在联系。在具有高睾丸激素的少年犯中,有80%以上的人犯有暴力罪行,而在具有较低睾丸激素的男性中,90%以上的人属于非暴力犯罪。在女性中也发现与之相似的睾丸激素水平与暴力率之间的关系。另有研究表明,暴力性犯罪者的睾丸激素水平高于其他人。<sup>[29]</sup>

## 2. 以家庭为取向的理论

### (1) 暴力循环理论

暴力循环理论(亦称为“代际间的暴力传递”)意指生长在暴力家庭中的人,通过习得的行为,可将暴力直接传递给下一代,由此形成一个暴力不断再生的循环。<sup>[30]</sup>在暴力家庭里,一个处于儿童期的人,若遭受或目睹了暴力,即倾向于成为易于诉诸暴力的成年人。这样的儿童也可能没有机会学习适当的解决冲突技能和非暴力肯定行为。这些缺失的机会会导致在成年施暴者中常见的愤怒情绪控制缺陷。此外,一些社会学者在采纳以家庭为取向的理论时,还指出暴力循环理论的一个变量,即一方面,暴力行为是儿童时期在发生暴力的家庭里习得的,另一方面,社会上还存在一种“亚文化模式”,在这种环境下,诉诸暴力是作为更广泛的生活方式而习得的,如从邻里之间、从犯罪亚文化或团伙中或从诸如警察和军队这样的特定职业中习得的。<sup>[31]</sup>

暴力循环理论目前仍是一种非常流行的解释。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它区分了“暴力家庭”的特殊异化的一些人——殴打妻子或伴侣的男人和经历暴力的女人,和“我们这样的人”——正常者之间的不同。无论家庭暴力发生的程度和频率有多高,都有一个现成可行的答案,那就是,“我们”和“异常家庭中的行为异常者”不同。适用这一理论,处理家庭暴力的方法也许就是将儿童从暴力家庭中带走,尽可能减少暴力向下一代的传递,从而“阻断循环”。

### (2) 家庭结构论<sup>[32]</sup>

一些以家庭为取向的理论研究者将研究重点放在家庭结构特点的决定因素上。如特定的家庭结构是如何导致暴力程度的下降或升级的。以在年幼时耳濡目染暴力的家庭为例,其子女大有可能模仿暴力模式。再比如,按照性别对家庭责任和义务的分配方式所起的作用,面临挫折和难以解决的问题的家庭,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的相互作用和内在的权力不平衡等都可造成紧张关系并诱发暴力侵犯。

[27] BJ Rounsaville, “Theories in Marital Violence: Evidence from a Study of Battered Women”, (1978) 3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2.

[28] Gill Hague and Ellen Malos, *Domestic Violence*, 同注释(20), 第53—54页。

[29] Eve S. Buzawa & Carl G. Buzawa, *Domestic Violence*, 同注释(24), 第16页。

[30] J. Renvoize, *Web of Violence: A Study of Violence in the Family*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78); G. T. Hotaling & D. B. Sugarman, “The Primary Prevention of Wife Assault”, in R. T. Ammerman & M. Herson (eds.), *Treatment of Family Violence: A Source Book* (John Wiley, 1990); and P. B. Sugarman & G. T. Hotaling, Violent 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et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 (12), 1034—1048.

[31] 同前引注20, 第52页。

[32] 同前引注24, 第19页。另请参见 J. Gles-Sims, *Wife Battering: A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Gilford, 1983); and “Family Violence: Then and Now”, from [www.serve.com/fvps](http://www.serve.com/fvps)。

研究者也引用社会的趋势对于家庭结构的影响作为导致家庭暴力程度上升的原因。例如,在当今社会,日益加剧的家庭与社会的疏离使本可以抵制暴力倾向的一些制约性和支持性力量难以发挥作用。因此,据称,那些最缺少亲密私人友谊的家庭具有较大的发生家庭暴力的危险。

再者,家庭的隐私性使暴力相对容易得到掩盖和隐瞒,同时也向局外人发出明确信息,即事关家庭事务时,“别插手!”没有公共检审机制有时会削弱家庭成员的责任进而导致暴力的发生。

### (3) 交换/社会控制理论<sup>[33]</sup>

长期以来,家庭暴力一直是不受社会干预和制约的私人犯罪行为,家庭则成为表露暴力倾向的危险系数颇低的地方。在暴力几乎不用付出什么社会或法律代价时,就较易于发生虐待家庭成员的情况而且可以施暴而不受惩罚。这就是被一些研究者冠之为“交换/社会控制理论”的解释。个人往往只在他们极有可能逃避暴力引致的责任的情形下才实施侵权行为。此理论认为,当有利可图(主要是受心理驱使)大于包括社会认可或社会制裁的潜在可能的代价时,即可能发生暴力和虐待。同样,即使是那些由于心理特质而极易受暴力影响的人,如果他们拥有经济或政治资源来实现自己的意愿而无需诉诸暴力,他们就绝无必要实施身体暴力。如果一个人能够致力于常规目标、从事常规活动、对意义非常的人怀有深厚感情而且相信暴力是不当的,他也极不可能诉诸暴力。

持此理论者假定,人们会理性地权衡行为的代价和利益。许多专业人士同意:(1)家庭暴力普遍发生的原因之一在于,对家庭成员实施暴力的代价非常低;(2)增加反社会行为的法律代价必定能够降低暴力的发生率。

## 3. 文化与社会结构论

### (1) 文化认可暴力论

在许多层面,暴力是为文化所认可和鼓励的,甚至是一种深感荣耀的文化表述形式。这种文化即大男子主义文化,或男性至上文化。持此理论者阐述说,男性针对女性的暴力是社会以及家庭的传统父权模式的表现。“对妇女的暴力——是文化的各个方面所认可和允准的”。<sup>[34]</sup>

文化对暴力的认可有时会产生某种连锁反应,从而作用于家庭暴力。打配偶较之打子女不易让人容忍,打妇女较之打男人似乎同样也不易为人所接受。可在不同社会的文化传统中,人们普遍认可或容忍打配偶,而打陌生人则被视为是不能接受的暴力,或许还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

男人打老婆的种种理由也因此得到认可,诸如怀疑女人在外有了相好、糟糕的管家理财本事、过于独立自主或过于被动依赖、控制欲太强或正好相反太胆小懦弱、拒绝和丈夫睡觉、没有教育好子女等。凡此种种,使家庭暴力传统上要么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要么将矛头指向妇女,认为她们“挑起事端,应受责备”。

除以上男权文化和传统态度外,历史上,法律也赋予男性以管束妻子、子女和仆人的权利。所以,对妻子的身体惩罚属于认可范畴,只要不是“过度”行为。男人至今仍相信家庭是他们的“私人城堡”,作为这一私人领域的养家糊口者和家庭的主人,自己有权力控制支配妻子和伴侣。这一传统助长了家庭暴力的发生,同时强化了女性的传统性别角色和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屈从地位。

### (2) 社会—结构因素论<sup>[35]</sup>

此理论建立在家庭中无论男女由于缺少金钱、失业、住房、教育等而造成的困境基础上。据称,低收入家庭的家庭暴力发生率较高。不平等的机会分配加之贫困带来的重压(如入不敷出、疾病缠身、拥挤的生存环境)在低收入家庭形成高度的挫折失意感。这样的心境有时会导致针对无辜者但却是近便的

[33] R. J. Gelles, An Exchange/ Social Control Theory, in D. Finkelhor, R. J. Gelles, G. T. Hotaling & M. A. Straus (eds.), *The Dark Side of Families: Current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 1983), pp. 151—165.

[34] S. Schechter, *Women and Male Violence: The Visions and Struggles of the Battered Women's Movement* (Pluto, 1982).

[35] R. Dobash & R. Dobash, “Viole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 within the Family Setting”, paper presented at VIII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Toronto, 1974; R. Gelles, *The Violent Home* (Sage Publications, 1972), p. 185, and Royal Commission on Human Relationships, Australia, Final Report, (AGPS, Canberra, 1977), vol. 4, pp. 141—142.

受害者(配偶及孩子)的暴力侵犯。

英国社会工作者协会曾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其研讨文件中指出,经济条件、低收入、不良住房条件和孤立无援;男人面对的不利的和令人心情沮丧的工作环境;成人毕业生面对的不多的工作机会;以及母亲、儿童面对的缺少日托设备、便利的交通工具、愉快的环境和游乐场所及娱乐设施;这些都是造成个人感到绝望和走投无路的现实,也有可能导致家庭暴力。<sup>[36]</sup>

另有学者指出,<sup>[37]</sup>社会—结构因素同样对中产阶级家庭产生冲击,只不过后者的家庭暴力比较容易保持其隐匿性,不易为邻居和诸如警察及社会服务这样的公共机构所察觉。这些学者在研究婚内暴力时发现,较为重大的阶级差别不在于是否发生暴力,而在于咨询机构的不同。较之警察、社会服务或妇女庇护所,中产阶级家庭更愿意利用律师和离婚法庭。

虽然贫穷的压力会加剧暴力的发生或使暴力愈趋严重,但社会—结构因素仅影响贫穷家庭的分析并不能充分说明占主导地位的男性针对女性施暴的趋势,也不能解释暴力发生在所有社会阶层的原因。

#### 4. 女权主义的解释<sup>[38]</sup>

女权主义对家庭暴力的解释利用了宏观层面的分析,强调在西方社会针对女性的“结构层面的暴力”。这一解释指出,家庭暴力源自男性在家庭中对女性的权力控制。历史上,法律即推定男性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儿童拥有权威。通过法律,这种男性权力成为家庭生活所内在固有的。另一方面,这样的权力模式又并不违背公共政策和国家利益。

许多女权主义者更强调以下这样一种解释,即需检审在特定社会里女性的历史地位,她们在法律和习俗中的过去与现在的境况。另有一些女权主义的解释,其基点是男性主宰的性质,她们更接近于论证男女之间内在的生物差异是男性暴力女性非暴力的关键所在。

多数女权主义者的著述关注女性的经济地位。她们指出,社会分派女性看护子女照顾家庭的责任往往使女性被迫在经济上依附于她们的配偶、伴侣或前配偶与前伴侣。还有些女权主义者认为,阶级和种族压迫以及诸如失业和贫困等社会压力极可能加剧暴力。

黑人女权主义者<sup>[39]</sup>强调,须发展考虑不同社会、尤其是黑人社会具体历史的视角。有着种族主义和殖民化经历的有色人的不同经历必然使黑人妇女的境况有别于其他人。比如,在抨击那些谈论“公共/私人区分”的作者时,一些黑人学者证明,在奴隶制和殖民政权统治下,国家机构表明其完全不是不愿直接干预黑人家庭的私人生活。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这一分析意味着,与其说在家庭暴力领域国家机构需克服不愿干预家庭生活的问题,不如说是确保国家机构能够敏感对待妇女的需要且其行为应避免建立在镇压与控制模式的基础上。

尽管女权主义对于家庭暴力的解释视角不同,但她们都一致认为,家庭暴力源自男性对女性行使的权力和控制,源自妇女在社会中的不平等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所有女权主义者都论证称,应发展使女性能够挑战男性滥用权力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本身的各种战略。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于挑战国家机构的种种观点及其不愿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提供支持的架构制度。

#### 5. 家庭暴力成因小结

综上所述,对于家庭暴力成因的理论探讨各有特点和侧重面,其中有些相互重叠,有些则强调分析或描述对妇女暴力的不同的方法。与此同时,各种理论又都避免不了自身的局限性。

比如,以个人为取向的病理和心理学视角积极探寻暴力冲动根源的生物和心理基础,他们往往从逻辑

[36] Gill Hague and Ellen Malos, *Domestic Violence*, 同注释(23),第 55 页。

[37] M. Freeman, *Dealing with Domestic Violence*, CCH Editions (Oxford, 1987); and M. Borkowski, M. Murch and V. Walker, *Marital Violence: The Community Response* (Tavistock, 1983).

[38] 请参阅 K. Ylo & M. Bograd,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1988, Sage Publication); K. Ylo, "Through A Feminist Lens: Gender, Power and Violence", in R. Gelles & D. 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Sage, 1993), pp. 46—62.

[39] A. Mama, *The Hidden Struggle: Statutory and Voluntary Sector Responses to Violence Against Black Women in the Home*, 2nd edn. (Whiting & Birch, 1996); and Gill Hague and Ellen Malos, 2nd edn., *Domestic Violence: Action for Change* (New Clarion Press, 1998), p. 58.

辑上注重会预先表现特定个人施暴的因素。可是,这些理论仅关注个人存在的暴力倾向和问题,却忽视了家庭暴力是个严重和复杂的社会问题这一点。况且,强调个人的特质有可能成为支持施暴者行为的托辞。再比如,对于那些具体个人或家庭易于诉诸暴力的研究也会转移或分散对鼓励暴力的社会机制的注意。一般来讲,这一理论对家庭暴力的解释虽有益于我们深入了解作为个人的家庭成员趋于施暴的原因,但它不能帮助我们解释家庭暴力存在于社会、且得到文化认可的原因。

由社会学者从事的以家庭为取向的研究证明,心理学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一些家庭暴力行为,但那并非家庭暴力的唯一抑或是主要原因。据论证,只有10%的暴力事件可被列为是主要因精神疾病而引起的,而90%的暴力经不起单纯心理—病理学解释的考证。<sup>[40]</sup>以家庭为取向的社会学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颇为有效的控制家庭暴力的方法:当公众开始认识到滋生暴力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时,社会便有可能认识到,这样的环境既不应容忍也应力求改变。这一理论帮助我们识别那些存在暴力潜在可能的家庭,同时指出哪些因素是我们能够改变以阻止未来暴力发生的,或至少是做到让暴力远离我们的下一代。由此,我们可将预防措施特别针对那些极有可能爆发暴力的家庭和亚文化环境。但不可否认,这一理论没有认识到,即使在“理想家庭”形式中,由于家庭结构的私人化,家庭暴力会被视为是个人问题而不是社会问题。此外,即使在“理想家庭”形式中,也摆脱不掉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男尊女卑的事实;而且,普遍认可的社会、文化和行为规范以及经济、政治体制等都会给家庭造成不利影响。

女权主义对家庭暴力解释的最重要的贡献是,家庭暴力概念决非性别中立的概念:一方面,暴力是男性企图对女性保持胁迫控制的表现,也因此,社会始终默示地宽容对贫困者,特别是对妇女的经济剥夺、性剥削、疏离孤立和恐吓;另一方面,社会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连续性统治和主宰”——男性主宰女性、白人统治少数有色人种以及富有者控制没有资源的贫困者。在这一背景下,所有男性都潜在地利用暴力以使妇女处于屈从地位。<sup>[41]</sup>可以说,女权主义的研究不仅为剖析家庭暴力的原因提供了一个理论架构,也提供了对社会的种种反应和社会以及法律制度容忍或使家庭暴力永久化的原因的特殊了解。

显然,家庭暴力是个关涉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方方面面的问题,没有任何一种理论能够对其作出充分的解释。从以上理论的发展和反对家庭暴力的实践看,目前的趋势是采取跨学科的办法,能够使不同领域、不同视角的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分享信息、协调合作,共同探求控制、解决和预防家庭暴力的有效战略。其中,人权和法律战略可以说是减少和最终消除家庭暴力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待续)

---

[ Abstract ] According to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iolates women 's human rights . Theoretically , there is no universal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 domestic violence " . Facts prove , however , that a broader definition is necessary so to cover different experience of surviv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 and is useful and effective to prev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With regard to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cau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 there are many diversified perspectives . It is worth to note that feminist research in this field has not only provided us with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further analysis of cau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 but also supplied a deconstruction approach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 cultural and legal responses that to a great extent , have perpetuated the occurr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 In respect of strategies combating domestic violence , there are mainly two strategies : one involves human rights strategy , the other , legal reform strategy . The two have their respectiv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 We should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a combined approach so to work for provision , protection , prosecu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of domestic violence .

---

[40] R. J. Gelles, " Constraints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 How Well Do They Work ? ", i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 vol. 36 , 1993 , pp. 575 —586 .

[41] S. Schechter & L. T. Gary, "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and Empowering Battered Women " , in M. A. Straus (ed. ) , *Abuse and Victimization across the Life Span*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88 , pp. 240 —253 .